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1926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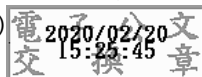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在校園擴散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，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在本（109）年2月25日開學，請學校積極準備開學各項防疫相關措施，務必依據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、補課及成績評量等事宜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詳細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90220



AEAA1093017138